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蒙维科技投资开发无定河煤矿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无定河煤矿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蒙维科技投资开发无定河煤矿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蒙维科技与配置资源落实到鄂尔多斯纳林和矿区无定河井田内的其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目的是将该合资公司作为纳林河矿区无定河井田合作开发主体，开展探矿权手续办理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该事项既能盘活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所配置的煤炭资源，又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传明 张传明

方福前 方福前

汪 莉 汪莉